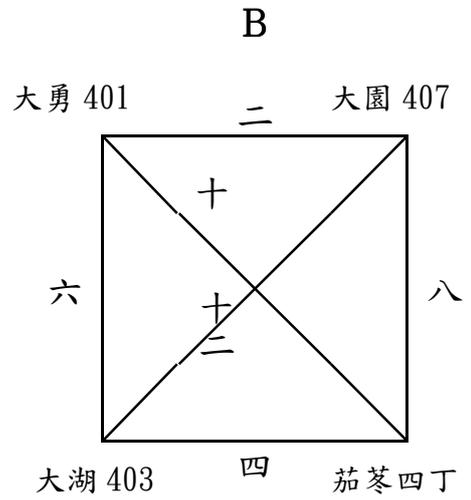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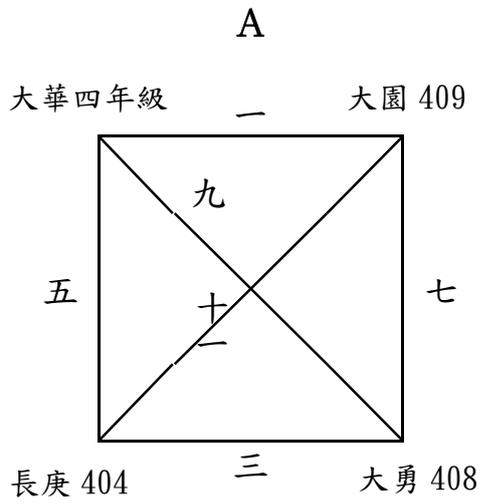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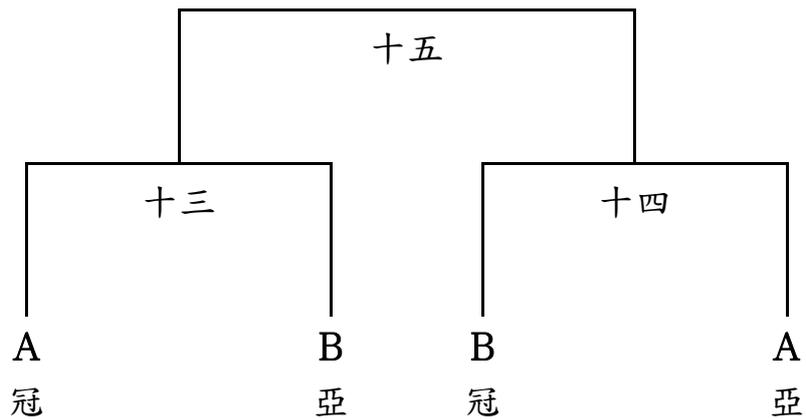


四年級

預賽：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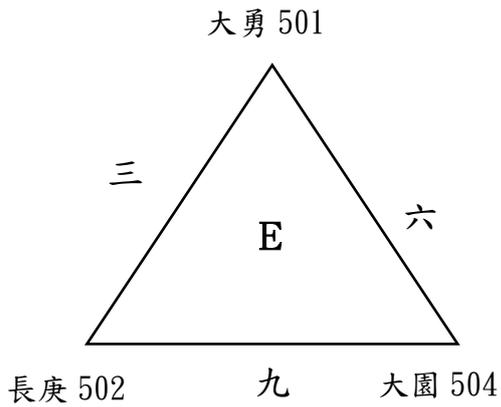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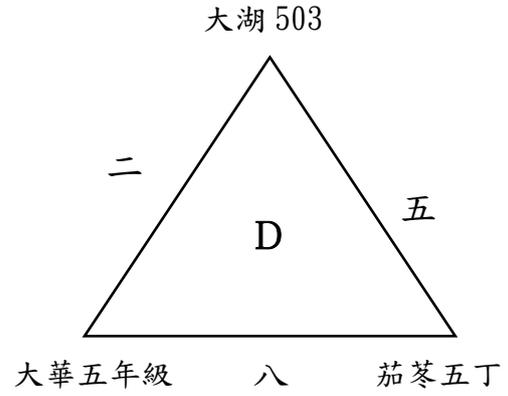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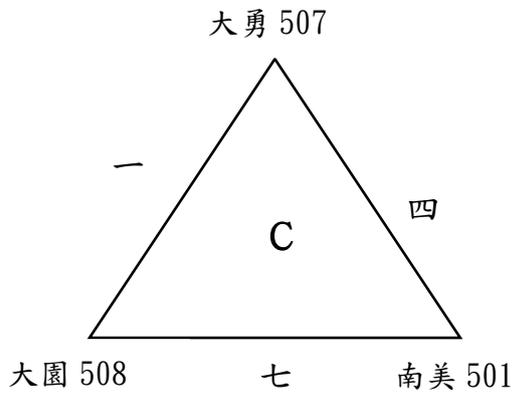


決賽：勝隊進入冠亞軍(季軍並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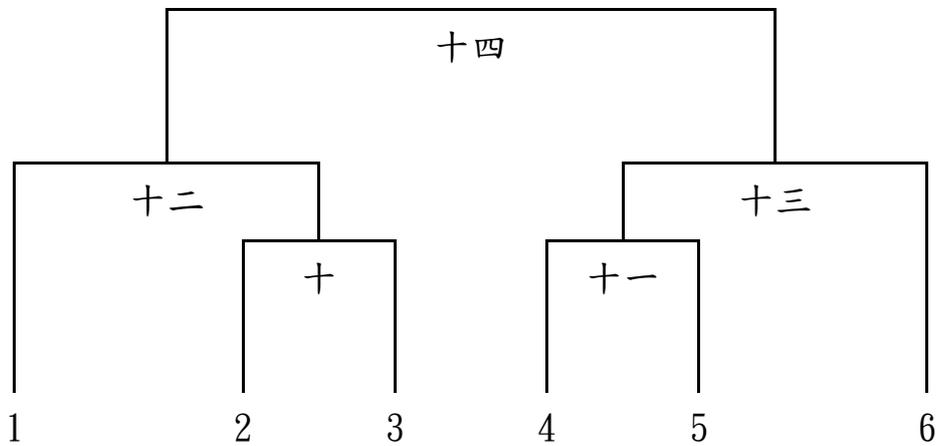


五年級

預賽：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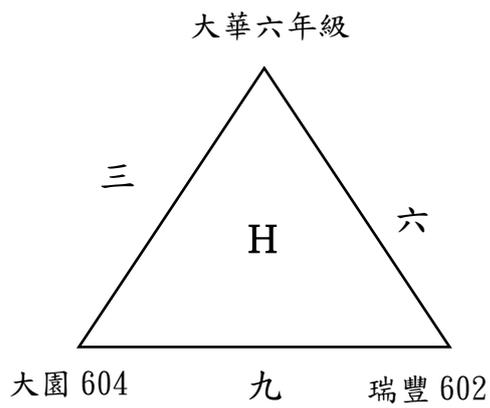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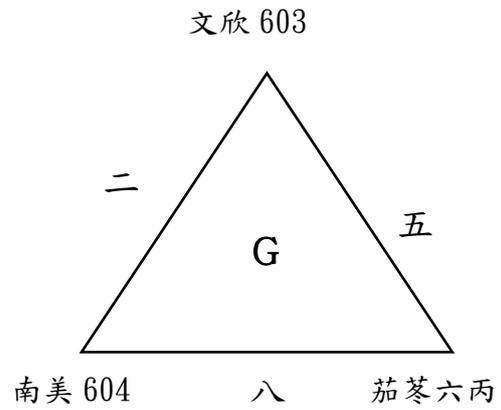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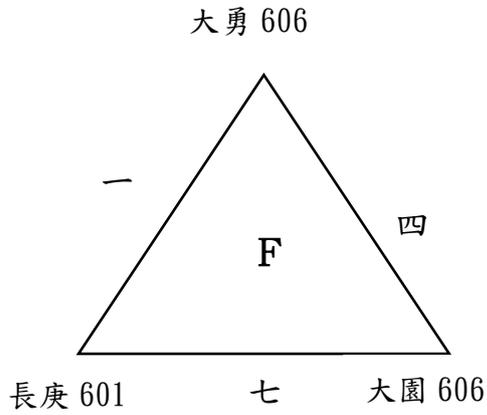


決賽：分組亞軍抽 2、3、4、5 籤、分組冠軍抽剩餘籤(季軍並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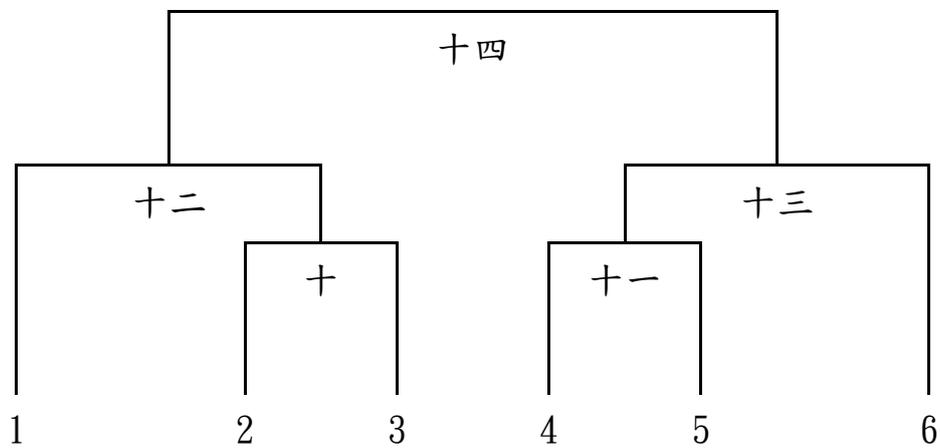


六年級

預賽：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



決賽：分組亞軍抽 2、3、4、5 籤、分組冠軍抽剩餘籤(季軍並列)。



場次表：

A場地					B場地				
NO	年級	場次	參賽隊伍	預估時間	NO	年級	場次	參賽隊伍	預估時間
1	六	一	長庚 601-大勇 606	0830-0910	1	五	一	大園 508-大勇 507	0830-0910
2	六	二	南美 604-文欣 603	0910-0950	2	五	二	大華五年級-大湖 503	0910-0950
3	六	四	大勇 606-大園 606	1030-1110	3	五	四	大勇 507-南美 501	1030-1110
4	六	六	大華六年級-瑞豐 602	1110-1150	4	五	六	大勇 501-大園 504	1110-1150
5	六	八	茄萇六丙-南美 604	1150-1230	5	五	八	茄萇五丁-大華五年級	1150-1230
6	六	九	瑞豐 602-大園 604	1230-1310	6	五	九	大園 504-長庚 502	1230-1310
7	六	十	2-3	1310-1350	7	五	十	2-3	1310-1350
8	六	十一	4-5	1430-1510	8	五	十一	4-5	1430-1510
9	六	十二	1-十勝	1510-1550	9	五	十二	1-十勝	1510-1550
10	六	十三	十一勝-6	1550-1630	10	五	十三	十一勝-6	1550-1630
11	六	十四	十二勝-十三勝	1630-1710	11	五	十四	十二勝-十三勝	1630-1710

C 場地				
N0	年級	場次	參賽隊伍	預估時間
1	四	一	大華四年級-大園 409	0830-0910
2	六	三	大園 604-大華六年級	0910-0950
3	四	三	長庚 404-大勇 408	1030-1110
4	六	五	文欣 603-茄苳六年級	1110-1150
5	四	五	大華四年級-長庚 404	1150-1230
6	六	七	大園 606-長庚 601	1230-1310
7	四	七	大園 409-大勇 408	1310-1350
8	四	九	大勇 408-大華四年級	1430-1510
9	四	十一	長庚 404-大園 409	1510-1550
10	四	十三	A 冠-B 亞	1550-1630
11	四	十五	十三勝-十四勝	1630-1710

D 場地				
N0	年級	場次	參賽隊伍	預估時間
1	四	二	大勇 401-大園 407	0830-0910
2	五	三	長庚 502-大勇 501	0910-0950
3	四	四	大湖 403-茄苳四丁	1030-1110
4	五	五	大湖 503-茄苳五丁	1110-1150
5	四	六	大勇 401-大湖 403	1150-1230
6	五	七	南美 501-大園 508	1230-1310
7	四	八	大園 407-茄苳四丁	1310-1350
8	四	十	茄苳四丁-大勇 401	1430-1510
9	四	十二	大湖 403-大園 407	1510-1550
10	四	十四	B 冠-A 亞	1550-1630
11				

桃園市辦理「教育部 110 學年度第 13 屆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相關防範新型冠狀肺炎措施說明如下：

一、比賽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16 日，比賽地點：桃園市青埔慢壘場地。

二、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本比賽不開放家長、觀眾進入比賽場地，只有比賽選手、隊職員(領隊、教練、管理隨隊老師)進入比賽場地，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維護參賽選手健康。

三、所有參加人員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下列事項之一，建議勿前往會場，大會得拒絕其參賽隊職員及選手：

(一)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二)參賽前 14 天內有以下身體不適症狀：發燒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三)參賽前 14 天內有出國史。

(四)參賽前 14 天內有接觸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疑似或確診病例。

(五)拒絕配合大會健康監測與管理者。

四、比賽場地入口將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酒精消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為發燒判定標準，第一次量測額溫判定發燒，應以耳溫量測第次，確認是否發燒。

倘有發燒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如劇烈咳嗽、呼吸急促等)不得進入比賽場，並依防疫相關準則及通報流程處理。

五、比賽選手及隊職員入場前，務必配合承辦單位崙坪國小進行防疫措施，實施量體溫、酒精消毒手部等防疫措施，若有發燒(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比賽，並應由家長或原校

老師協助送醫。

- 六、各隊以團進團出為原則，全隊比賽選手及隊職員到齊後，於比賽場地大門口入口量體溫、酒精消毒手部後進入比賽場地，避免選手及隊職員零星進出比賽場地，以利管控進入比賽會場人員。
- 七、各隊午餐請於休息區食用。
- 八、為落實防疫，請各參賽球隊領隊教練應確實防疫、加強宣導，切勿隱匿選手病情。
- 九、防疫物資有限，參加比賽各隊請自備口罩，大會現場不提供。
- 十、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如有任何疑問，可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專區，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全年無休免付費）洽詢。
- 十一、各隊報到時，需繳交「隊職員及選手並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切結書」至大會(如附件)。
- 十二、檢附場地配置圖

隊職員及選手並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切結書

本人已確實查核本隊隊職員及選手並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情事。

我已遵守大會宣導事項

服務學校：_____ 隊職員簽名：_____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5/14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4、5：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p>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對象4應於入境後5-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所不可外出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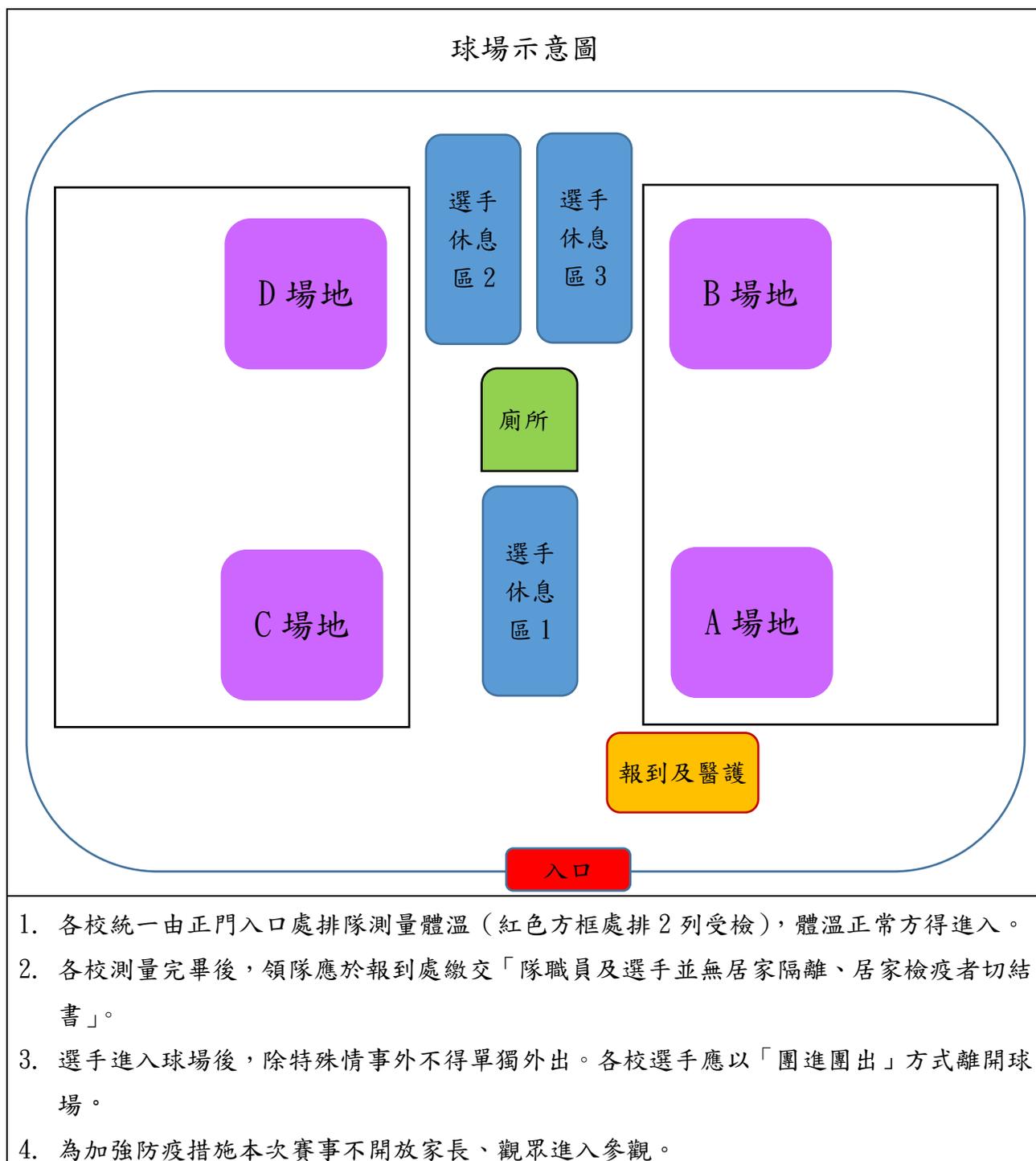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88

桃園市 110 學年度樂樂棒球錦標賽【場地配置圖(青埔慢速壘球場)】



桃園市辦理「教育部 110 學年度第 13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規則

※紅色文字部份為決賽修正之規則，請務必詳讀。

壹、預賽採 2 局制，第 1 局 1-9 棒，第 2 局 10-18 棒，每局最後 1 棒擊出球後

不論該員是否得分，該局結束，第 9 及 18 棒擊球跑壘後，比賽結束（不論是否得分）

貳、決賽採 4 局制，規則如附件：

參、比賽採三好球制。

一、打擊和跑壘規定：

1. 打一輪制不限 3 出局，1 局為 1 至 9 棒，2 局為 10 至 18 棒，共 18 名先發球員。
2. 下一局開始前，上一局之跑壘員需 回到原殘壘之壘位。
3. 球員更換後 不可再上場，先發棒次不可相互調動。
4. 裁判哨聲響前可以試比打擊但不可超過球，裁判哨聲響後不能移動軸心腳，哨聲響 5 秒要揮棒，違者計好球一個。
5. 軸心腳跨出打擊區擊球無效，計好球一個，跑壘者回原壘；第二好球後跨出打擊區擊球無效，計好球一個(判出局)。
6. 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仍判三振出局。
7. 進攻隊衝壘須踩橘色安全壘板，守備隊踩白壘板。
8. 不可採用犧牲觸擊，違者計好球一個繼續打擊。
9. 不可滑壘，滑壘無論結果如何一律判出局。
10. 不可離壘或盜壘，跑壘員上壘後必須踩在壘板上等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違者判出局。
11. 擊球進場未超過 5 公尺判界外球，計好球一個。
12. 甩棒結果照算不判出局但要警告再甩棒強制換人。
13. 跑壘員跑向下一個壘踩到 5 公尺不可折返線，就須繼續向前進，除非該壘板已有其他跑壘員。

二、防守規定：

- 1、守備 1 局由 1 至 9 號上場，2 局由 10 至 18 號上場，換人需由預備 球員中更換。
- 2、投手不投球直接站在投手板上防守也要下場打擊。
- 3、打擊者揮棒前，守備員不可超過投手趨前防守。
- 4、不可用觸殺，守備員一律以踩壘封殺出局，如果持球碰觸到跑壘員不判出局，比賽繼續中。

- 5、只要球回到內野區，內野手(包括投手)不再抓跑壘員，將球傳回本壘或投手(須在內野區內)時，跑壘員不得趁機起跑也不可挑釁離壘；若發生跑壘員趁機起跑及挑釁離壘動作時，裁判得立即吹響停止哨，跑壘員須回到已佔上之壘板，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
- 6、每場比賽限暫停2次，單局限1次。

三、上壘與出局

- 1、三好球判出局(含第3球打界外無效球)。
- 2、守備員傳球出場外，所有跑壘員可加保送一個壘。
- 3、高飛球接到後判打擊者出局，比賽停止，不可再傳殺其他壘上的跑壘員，所有跑壘員須回到原來的壘板上(可踩白色)，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

備註：

1. 禁穿棒球(膠)釘鞋。
2. 比賽場地，非裁判、工作人員及球隊教練、領隊、當場出賽場次之球員禁止進入，違者裁判有權將其驅逐出場。
3. 非球隊之領隊或教練不得喊暫停或進入比賽場地干擾比賽進行，違者裁判有權將其驅逐出場。
4. 請各球隊務必注意賽事進行時程，聽到廣播時請帶隊至各場地等待區等待並繳交攻守名單。
5. 大會報到處設有垃圾分類區，請帶隊老師務必協助學生做好垃圾分類。

桃園市國小樂樂棒球比賽

攻 攻守名單 守

隊名			
棒次	背號	球員姓名	防守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預備球員			
背號	球員姓名	背號	球員姓名

一式三份（二份送場地記錄組，一份自行留存），請於出賽前 20 鐘送交比賽場地記錄組核對，比賽時由主審轉交各隊。

經理簽名：

桃園市國小樂樂棒球比賽

攻 攻守名單 守

隊名			
棒次	背號	球員姓名	防守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預備球員			
背號	球員姓名	背號	球員姓名

一式三份（二份送場地記錄組，一自留存），請於出賽前 20 鐘送交比賽場地記錄組核對，比賽時由主審轉交各隊。

經理簽名：

桃園市辦理「教育部 110 學年度第 13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經費申請核撥注意事項

一、 由各校於比賽結束兩週內檢附以下資料後敬(寄)送崙坪國小(32846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學府路 123 號徐文義老師收)

1. 統一收據(正本，抬頭：崙坪國民小學)

2. 匯款明細表(如表單)

3. 支出原始憑證(正本，請貼妥收據或發票，並於貴校校內完成核章程序)。

桃園市辦理「教育部 110 學年度第 13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匯款明細表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公庫銀行：_____

銀行代號：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